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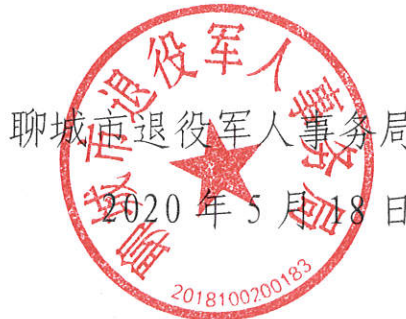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聊退役军人发〔2020〕11号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发区、高新区社发局，度假区综治办，局属各科室、单位：

现将《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000047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鲁退役军人发〔2020〕31号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对现行有效的退役军人事务类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3件规范性文件，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决定废止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决定废止的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厅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鲁民（2007）59 号
2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工作的通知	鲁民（2008）76 号
3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山东省残疾军人优先享受同等类别级别残疾人相关待遇的意见	鲁民（2014）8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科

2020年5月18日印发
